

合肥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修订）

院行政〔2016〕3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室是学校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反映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各级领导要充分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及科技开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各项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必须从长远发展目标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等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五条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安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要完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片等教学资料，准备好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合理安排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要及时吸收新的科学技术、科学研究及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积极开设研究探索性和创新性实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开发任务，积极开展科学技术实验工作。努力钻研和提高实验技术，完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科技开发，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增强实验室的活力。

第九条 加强仪器设备的计量及定标工作，定期校验，使仪器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确保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要发动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开展教学、科研实验装置的研究及制作，加强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实行校、系两级管理，以系、部（中心）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要加强对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学校由一位主管教学院长分管实验室工作，各教学单位由一位负责人主管实验室工作。

第十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工作的主要管理部门，其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健全与完善实验教学及实验室建设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负责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年度申报、立项审批与绩效考核。

3、制定全校实验教学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实验教学检查评估工作。

4、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组织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工作。

5、建立并完善实验室仪器设备等的科学管理机制，提高其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实验室主任由系、部（中心）推荐，学校聘任。实验室主任应热爱实验室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和相应专业的实验教学经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中级技术职称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实验室主任任期为三年，应能完成一任。

第四章 人员及职责

第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类人员职责分工要明确、各尽其职、相互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由各系、部（中心）根据实验室工作特点及实际需要，具体确定。

第十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聘任、技术职务晋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职实验技术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负责实验仪器设备安装、维修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并逐步精通有关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要不断培养和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根据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实际需要，做好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考核，以他们在实验室管理、实验技术、科研能力及在实验教学工作中的业绩等为主要考核内容。建立考核档案，作为聘任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实验室主任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近期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室各项工作任务：

（1）作为实验室的第一负责人对实验室的国有资产管理、安全工作负责；

（2）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实验教学任务的完成；

（3）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4）积极开展科研、教研工作。包括提高实验室科学管理水平相关研究，指导贵重仪器设备的引进、安装调试和功能开发，承担或参加指导仪器设备的改造及新实验设备的研制工作等；

（5）在保证完成教学及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对实验室进行开放，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6）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完成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7) 对实验室有关文件、材料等进行归档管理。

3、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执行有关规章制度。

4、领导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本室专职实验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5、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建设由学校统筹规划，全面安排，按计划分步实施。各教学部门要制定实验室建设的具体计划，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管理，学校投入的教学仪器设备费按《合肥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分配，实践教学运行费由财务处负责落实到各教学单位。另外各教学单位还要多方筹措资金，用于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的各项经费，各单位必须按计划，合理、节约使用。学校对投资效益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对擅自挪用、滥用，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除停止其使用外，还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建立、调整或撤销，都要经过学校正式批准，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有明确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足够的实验教学或科研、科技开发等任务；
- 2、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条件；
- 3、有保证基本需要的仪器设备；
- 4、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实验室工作人员；
- 5、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合肥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合肥学院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之间应相互协作，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学校对实验室项目建设及大型精密仪器实施综合效益评价。

第二十六条 加强实验室工作考核，定期开展实验室检查评估工作，交流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学校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对于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工作不负责任或违章失职，造成损失的要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第二十八条 应加强科学管理，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实验室各项基本信息的计算机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六章 安全及环保

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及危险品安全管理等法规及制度，要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定期检查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保障人身及财产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实验过程中排放出的有害废气、废液、废物，必须落实排放措施，不得污染环境。

第三十二条 加强实验室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对人身有害的工作环境，必须进行治理，实验室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劳保待遇。

第三十三条 其余安全、卫生方面的规定详见附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系、部（中心），可根据本规程及本部门具体实际，制定各项具体实施细则，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合肥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实验室应确定一名安全员，具体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因素进行监督，有权停止有碍安全的操作。各级领导要支持安全员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应坚持经常性的安全检查，落实防火、防爆、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学校每学期应对实验室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第三条 实验室的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规定安装，不得乱接临时线路。设备运行期间必须有人值班，严禁在实验室内私用电炉和其他电热器具，下班时必须切断电源，关好水源气源，并关窗锁门。

第四条 实验室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有安全操作规程，专人操作和管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和拆卸等。

第五条 稀缺、贵重材料，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坚持严格领发和回收手续。

第六条 消防器材要放在规定的位置，便于取放，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它用。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熟悉安全措施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经常进行安全教育。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安全法规和制度，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第八条 实验室内应窗明几净，地面、墙壁及天花板清洁卫生，无蛛网。仪器设备要做到布局合理、摆放整齐、经常擦拭、状态良好、干净无尘。

第九条 实验室内及通道，不得堆放与工作无关杂物，更不得将实验室当作仓库使用。仪器设备及实验用品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堆放。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出安全、卫生等具体要求和措

施，并严格贯彻执行。实验室各种规章制度应挂在室内醒目处，门上玻璃不得用纸等物品遮挡。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废气、废液、废渣要及时处理，分类排放，防止污染。

第十三条 实验室如有盗窃或意外事故发生，必须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和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违反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的，学校有关部门要及时作出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以从严处理。

2016年12月31日